

证券代码：300700

证券简称：岱勒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4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9.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71,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25,565.2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9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首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5.9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5.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90,767.2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按规定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61,2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7.04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5.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7,930,536.4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9.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有关规定。

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本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61,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8.74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5.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8,274,165.2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本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71,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8.74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5.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25,565.28元（不含交易费用）。鉴于公司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经公司管理层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比例、资金总额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五、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总共回购股份数量为4,471,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变动 增减(+、 -)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125,505,604	32.27%	0.00	125,505,604	32.27%
二、无限售流通股	263,474,339	67.73%	0.00	263,474,339	67.7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184,400	0.82%	4,471,240	7,655,640	1.97%
总股本	388,979,943	100.00%	0.00	388,979,94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在规定期限内全部出售，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出售。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